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1—014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十次（2010 年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桂友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分别刊登于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474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86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09,216,658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36.05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 人，代表股份 258,20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1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通过了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7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6,65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通过了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7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6,65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通过了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7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6,65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通过了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7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6,65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通过了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7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6,65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11 年董事会专项基金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7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6,65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通过了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7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6,65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0 年度奖励的议案》:

(1) 对李海的奖励金额为 16.5 万元;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474,85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:

A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216,658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

B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258,2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(2) 对张泽兵的奖励金额为 11.55 万元;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474,85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:

A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216,658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

B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258,2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(3) 对姚正旺的奖励金额为 11.55 万元。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474,85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:

A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216,658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

B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258,2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出席律师: 孙林、张志锋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

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5月21日